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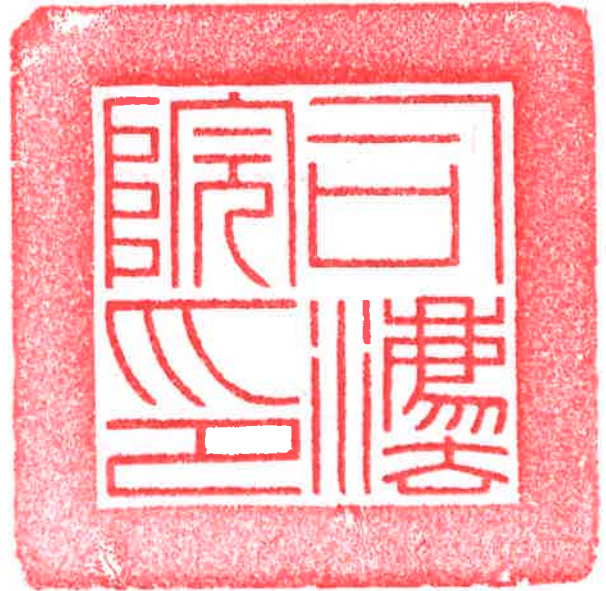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12656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修正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」（名稱並修正為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」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」如附件。

院長 許 宗 力